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鲁特职院字〔2019〕24号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维护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学院特制定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19年3月25日

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维护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依据《学院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教学事故认定

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辅助人员在教学、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工作过程中，由于违反教学管理规章等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。

第二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不同，教学事故分为：教学差错、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三个等级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教学差错

1. 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上课期间擅自离开教学岗位。
2. 上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做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事情。
3. 上课未在教学周志中记录学生到课情况。
4. 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不及时制止。
5. 教学不使用已订教材或教学内容偏离课程标准。
6. 监考未按学院考务工作要求或考试组织者要求去做。
7. 不按时报送学院或教务处所规定的教学资料，拖延3天以上。
8. 教学调整通知内容不当或未及时下达，导致在教学安排、

组织考试中出现失误，经补救未造成严重影响。

9. 报送考试成绩拖延 2 天以上。

10. 开学前未对教室、教学设备进行维护检修，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运行。

11.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编排，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12. 未按时完成毕业成绩的审核工作，对成绩审核造成影响。

13. 不安命题原则命题，题目偏少或偏易，致使超过半数学生在 30 分钟内交卷。

14. 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已订教材。

15. 教学档案未按规范及时归档，导致教学信息不能及时查询或提取。

16.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，对教学工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

1. 在上课及其他教学业务活动中迟到、早退、中间离场 15 分钟以上（含）。

2. 在监考中迟到、早退、中间离场 5 分钟以上（含）或使用通讯工具做与监考无关的事。

3. 擅自停课、私自调课换课、擅自改变上课时间和地点、擅自与其他教师合班上课或擅自委托他人代课。

4. 未完成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教学任务。

5. 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差错故意隐瞒不报，或不及时处理。

6. 未按时报送学院或教务处所规定的教学资料，拖延一周以上。

7. 未经主管教学领导或教务处同意在教学时间内安排其他活动，致使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。

8. 因排课、排考不当或漏排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9. 错报、漏报或未及时上报教材征订计划，导致部分教材不能到位。

10. 因组织管理失职，导致实训或实践教学不能正常进行；

11. 教学计划安排错误或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。

12. 学业考试中未及时通知学生参加考试，导致学生没有成绩，无法正常毕业。

13. 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已订教材。

14.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，对教学造成较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

1.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、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，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等，其言行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。

2. 旷课1节及以上。

3. 考试漏（泄）题或丢失试卷。

4. 考试试题存在严重错误，造成考试延误、中断或失效、重考。

5. 因失职在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出现严重人身事故，或造成贵重仪器损害（1000 元以上）及其他恶劣影响。

6. 因管理失职，造成学生原始成绩、学生档案等材料遗失，或擅自更改学生成绩。

7.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生成绩证明，或擅自更改学生档案的重要内容。

8. 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一般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、不予及时处理。

9. 不服从工作安排造成一定损失和恶劣影响。

10.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，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处理

第六条 出现教学差错一次，在当事人所在部门内，由负责人召开专门会议通报批评。

第七条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一次，由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，扣除当事人当学期 10%的奖励绩效。

第八条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一次，由当事人和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，扣除当事人当学期 20%的奖励绩效，情节严重的，扣除当学期的全部奖励绩效。

第九条 一学期内累计出现三次教学差错，按照一次一般教

学事故处理；两次一般教学事故按照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条 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当事人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，并扣罚当年50%的奖励绩效，情节严重的，扣发当年的全部奖励绩效，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。一学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部门和主要负责人，取消年终评优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对发生的教学事故采取隐瞒、拖延等行为，拒不采取措施弥补的，无论是直接责任人或是间接责任人都将认定为新的教学事故，并加重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各级教学事故将实行倒查责任认定，凡属个人原因造成的教学事故，追究直接责任人或间接责任人的责任；凡属无直接责任人或集体的错误决定造成的教学事故，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三章 处理程序

第十三条 任何人都可通过面述、信件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邮件等各种适当方式向学院考核评估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系部反映或举报教学事故情况，相关部门接到反映或举报后要在第一时间报考核评估办公室。

第十四条 考核评估办公室根据反映情况填写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调查通知书》（附件1），下达相关部门。

第十五条 收到通知书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，形成书面的调查材料和处理建议，并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

报考核评估办公室。调查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。

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办公室对调查材料进行核实。拟认定为教学差错的，由当事人所在部门认定，考核评估办公室审核；拟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，由考核评估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共同认定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；拟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，经分管教学副院长主持，考核评估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共同认定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第十七条 考核评估办公室应如实填写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，及时向事故责任人和部门下达（附件3）。

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由考核评估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，作为教学质量评价、工作业绩考核、职称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工作的重要考核依据。

第四章 申诉与裁定

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若对认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于接到《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院党委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条 院党委接到申诉后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查，于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复查期间，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对反映或举报教学事故人员打击报复，将视情

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考核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- 附件：
1.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调查通知书
 2.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
 3.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
 4.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

附件 1: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调查通知书

_____ (部门):

根据_____ (信息来源), 现请贵
部门就_____

_____ 情况进行详细调查, 并于 5 个工作日内, 将书面调查材料和处理建
议报考核评估办公室。

考核评估办公室 (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|--|
| 事故责任人 | | 所在部门 | |
| 事故发生时间 | | 事故地点 | |
| 教学事故事实情况 | 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填写: | | |
| | 事故责任人(签字): _____ 部门负责人(签章):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
| 教学事故认定 | 考核评估办公室意见 | 拟认定为教学差错○ 一般教学事故○ 严重教学事故○ 考核评估办公室负责人(签字) _____ 年 月 日 | |
| | 事故部门意见 | 事故部门负责人(签字) _____ 年 月 日 | |
| | 教务处意见 | 教务处负责人(签章): _____ 年 月 日 | |
| | 组织人事处意见 | 组织人事处负责人(签章): _____ 年 月 日 | |
| | 学院意见 | 督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(签章): _____ 年 月 日 | |

说明: 本表一式四份,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、考核评估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各 1 份。

附件 3: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

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: _____ 编号: _____

| 教学事故 责任人 | | 教学事故 性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对所发 生教学 事故的 简要描述 | | | |
| 处 理 决 定 | 根据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处理如下： | | |
| | 考核评估办公室（签章） | 年 月 日 | |
| | 责任人所在部门（签章） | 年 月 日 | |
| | 教务处（签章） | 年 月 日 | |
| 组织人事处（签章） |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1、教学事故性质包括“教学差错”“一般教学事故”、“严重教学事故”；
2、本表一式四份，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、考核评估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各 1 份。

附件 4：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

教学事故处理【 】号

_____：

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条_____第_____款的规定。经考核评估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_____系（部）共同研究，决定给予你_____处理。

若对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院党委提出申诉。

考核评估办公室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教学事故责任人签收： 年 月 日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

教学事故处理【 】号

_____：

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条_____第_____款的规定。经考核评估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_____系（部）共同研究，决定给予你_____处理。

若对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院党委提出申诉。

考核评估办公室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

教学事故处理【 】号

_____:

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条_____第_____款的规定。经考核评估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_____系（部）共同研究，决定给予你_____处理。

若对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院党委提出申诉。

考核评估办公室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教学事故责任人签收： 年 月 日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

教学事故处理【 】号

_____:

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条_____第_____款的规定。经考核评估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_____系（部）共同研究，决定给予你_____处理。

若对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院党委提出申诉。

考核评估办公室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